南宁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2004年4月23日南宁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9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确认第三章　奖励第四章　保护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正气，保护见义勇为行为，维护首府社会治安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是指非法定职责或义务的人员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挺身而出同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作斗争或抢险救灾等其他突发事件中勇于救助的行为。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　　法定职责人员在非履行职责公务期间见义勇为的，适用本条例。　　本市公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外见义勇为的，参照本条例给予奖励和保护。　　第四条　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工作分别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各有关单位应当密切配合，做好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工作。　　第五条　报社、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应当大力宣传见义勇为人员的先进事迹和奖励、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活动。　　第六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设立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基金（以下简称见义勇为基金），由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指定一个相关部门负责管理。见义勇为基金的来源是：　　（一）本级财政拨款；　　（二）国内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　　（三）其他来源。　　县级见义勇为基金年余额不少于10万元，市级见义勇为基金年余额不少于100万元；见义勇为基金年余额不足上述数额的，由同级财政划拨补足。　　当见义勇为基金不足以支付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或保护时，由同级财政划拨补足。　　第七条　见义勇为基金用于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见义勇为伤残人员的资助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得挪用或侵占；其使用和管理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第二章　确认　　第八条　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　　（一）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二）主动抓获或协助公安、司法机关追捕犯罪嫌疑人或脱逃犯，事迹突出的；　　（三）在治安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事故中排险抢救，勇于救助，事迹突出的；　　（四）其他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事迹突出的。　　第九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由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本市公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外见义勇为的，由其户口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确认。　　见义勇为行为人或者发现见义勇为行为的组织和个人可以向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县、区人民政府提出确认见义勇为人员的申请。　　确认见义勇为人员的申请应当在见义勇为行为发生之日起90日内提出。　　第十条　县、区公安部门和民政部门负责接受办理申请确认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　　有本条例第八条第一、二项及维护社会治安的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申请由公安部门负责办理；其他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申请由民政部门负责办理。　　第十一条　县、区公安部门或民政部门发现见义勇为行为人或者接到组织或个人关于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申请后，应当组织核实，并在30日内将审查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确认；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审查时间，但最长不能超过3个月。　　了解情况的组织和公民应当向负责核查的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见义勇为行为的受益人有责任为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公安部门或者民政部门的审查结果报告后15个工作日却作出是否确认见义勇为人员的决定。　　见义勇为人员被确认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颁发确认书；见义勇为人员没有被确认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书面通知申报人；申报人不服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复核，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申报人。　　第十三条　在确认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中，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得故意推诿、拖延、阻碍确认工作，或者弄虚作假，为他人骗取荣誉。第三章　奖励　　第十四条　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五条　见义勇为人员被确认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事迹、贡献和影响，给予以下奖励：　　（一）嘉奖；　　（二）记功；　　（三）授予荣誉称号；　　（四）颁发奖金；　　（五）其他奖励。　　前款奖励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六条　给予见义勇为人员奖励的，由本级公安部门或民政部门提出意见，并征求人事、劳动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见义勇为人员事迹突出，有重大贡献和重大影响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给予奖励。事迹特别突出、有特殊贡献和影响特别重大的，由市人民政府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有关单位应当奖励本单位的见义勇为人员。　　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参照享受同级先进工作者的待遇。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应当及时进行。第四章　保护　　第十八条　被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要求保密或公安、司法机关认为应当保密的，有关部门应当保密。　　第十九条　公安、司法机关对需要保护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对报复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的违法犯罪分子，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见义勇为负伤或致残人员的医疗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一）由加害人依法承担；　　（二）由受益人依法补偿；　　（三）由社会保险机构按规定支付；　　（四）由所在单位提供资助。　　依照前款各项规定解决的不足部分或者均不能负担时，从见义勇为基金中支付。　　第二十一条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有工作单位的，在治疗期间享受公（工）伤待遇，用人单位不得扣减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从见义勇为基金中按当地上年度居民平均收入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助。　　第二十二条　因见义勇为牺牲的人员，符合革命烈士条件的，其抚恤由民政部门按照《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处理；不符合革命烈士条件的，属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按照因公（工）伤亡处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由民政部门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因见义勇为致残的人员，经伤残鉴定机构依法评定，有工作单位的，其待遇依照国家有关因公（工）负伤人员的规定办理。　　无工作单位的，由民政部门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终生发给基本生活费；生活不能自理，无法定抚养人的，经本人申请，由社会福利院供养。　　无行为发生地常住户口的，按伤残等级从见义勇为基金中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一次性补助金。　　第二十四条　见义勇为人员因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抢险救灾、救死扶伤或紧急避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由受益人给予经济补偿；受益人补偿不足的部分，由见义勇为基金支付。　　第二十五条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家属、致残人员及其家属，在支付住房租金、医疗费、子女上学费用等方面有实际困难的，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　　因见义勇为牺牲或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劳动人事部门应当优先推荐其一名子女或者其他愿意承担赡养义务的亲属就业。　　第二十六条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遭受报复伤亡的，经县、区公安部门认定，参照本条例有关见义勇为人员保护的规定进行保护。　　第二十七条　见义勇为人员依照本条例有关保护条款规定的正当权益没有得实现的，其本人、家属有权向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的人民政府申诉，该级人民政府应及时处理。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应当保密而不保密，或者对需要保护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主管部门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扣减见义勇为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的，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纠正；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侵占、挪用见义勇为基金的，由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故意歪曲或隐瞒事实，阻挠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伪造见义勇为事实和证据，骗取见义勇为荣誉的，撤销其荣誉称号和奖励，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义务实施了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行为的，按照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和保护。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家属是指见义勇为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以及依靠见义勇为人员生活的十八周岁以下的弟妹、见义勇为人员自幼依靠其抚养长大现又必须依靠见义勇为人员生活的其他亲属。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